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期之 20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設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1」	指	李軒先生
「認購方2」	指	梁釗先生
「認購方3」	指	楊東軍先生
「認購方4」	指	李忠先生
「認購方」	指	認購方1、認購方2、認購方3及認購方4之統稱

---

## 釋 義

---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就認購事項(i)本公司與各認購方1、認購方2及認購方3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三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與認購方4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李光煜先生 (主席)

蘇曉濃先生 (行政總裁)

張詩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秀生先生

孫東升先生

周肇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

2703-6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  
20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1、認購方2及認購方3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4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除認購方之身份外，認購協議具有相同條款且並非互為條件。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協議

#### 日期及合約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與各認購方1、認購方2及認購方3訂立三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與認購方4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除認購方之身份外，該等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具有相同條款。

認購方1、認購方2及認購方3為具有豐富上市證券投資經驗之個人。認購方4於中國從事燃氣發電項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彼此之間互相獨立。除認購方2本身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1,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91%）之權益外，各認購方1、認購方3及認購方4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各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下列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百萬港元
認購方1	50
認購方2	50
認購方3	50
認購方4	50
	<hr/>
合計	<u>200</u>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之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已批准（為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會提出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百慕達之法例有所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及自由轉讓換股股份。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協議之完成預期將會同時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200,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須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其後每年最後一日按年支付。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按其100%本金額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當日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相關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並須按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連同截至償還日期（包括當日）計算之任何應計利息支付：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項下之任何責任或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所載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之違反為不可補救（或倘可予補救，惟並無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發生有關違反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i) 就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被接管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已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iv)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及無抵押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乃由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且並無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乃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進行，且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於每次轉換時以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當時現行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25.42%；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溢價約6.28%；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港元折讓約6.38%；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03港元溢價約8.37%；
- (v)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5港元折讓約2.22%；
- (v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02港元溢價約8.91%；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13港元溢價約3.29%。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之指定公式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上述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或
-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7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或出讓，惟概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合共909,090,90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28%；及
- (ii)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8%。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662,882,530	70.01	1,662,882,530	50.63
公眾股東				
— 認購方1	—	—	227,272,727	6.92
— 認購方2	21,525,000	0.91	248,797,727	7.58
— 認購方3	—	—	227,272,727	6.92
— 認購方4	—	—	227,272,727	6.92
— 其他	<u>690,687,640</u>	<u>29.08</u>	<u>690,687,640</u>	<u>21.03</u>
總計	<u>2,375,095,170</u>	<u>100.00</u>	<u>3,284,186,078</u>	<u>100.00</u>

附註：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現時經營位於香港之六間餐廳及酒吧以及三間小食亭。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展證券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除現有餐飲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並一直探索若干投資機遇。自本年初以來，本公司一直與一間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洲之礦業公司就可能分階段收購其策略性股權進行磋商，而目前正積極磋商上述可能收購之相關條款。本公司亦正在物色於其他礦業項目方面之投資機遇。預期上述潛在投資（倘落實）將涉及大額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增強其財務實力及增加可用之財務資源，以為落實上述可能收購或任何其他投資機遇出現時之資金需要作好準備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倘上述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且與外部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相對較低。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7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計劃，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任何未來可能的投資（包括上述位於非洲之礦業項目）及發展提供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99,500,000港元計算，淨換股價乃相等於約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認購方<sup>2</sup>於認購事項之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由其簽署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方<sup>2</sup>於認購事項之權益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軒先生(「認購方1」)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增設其隨附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文據(「第一份文據」)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1已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於第一份文據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須按面值發行))；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一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1增設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包括第一份文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梁釗先生（「認購方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增設其隨附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文據（「第二份文據」）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2已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於第二份文據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須按面值發行））；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2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二份認購協議（包括第二份文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認購方3」）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其註明「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增設其隨附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文據（「**第三份文據**」）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3已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於第三份文據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其須按面值發行））；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3增設及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三份認購協議（包括第三份文據）、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忠先生（「認購方4」）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其註明「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增設其隨附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文據（「第四份文據」）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4已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於第四份文據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其須按面值發行））；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4增設及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四份認購協議（包括第四份文據）、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  
270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妥當填簽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